

#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14”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4日10时许，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仓库漏水，一名员工在维修结束返回途中，从屋顶阳光板处意外坠落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2021年8月14日，抚顺县政府组成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海浪乡政府等部门单位有关同志任成员的“8·1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特邀请抚顺县监委派人参加，并聘请抚顺市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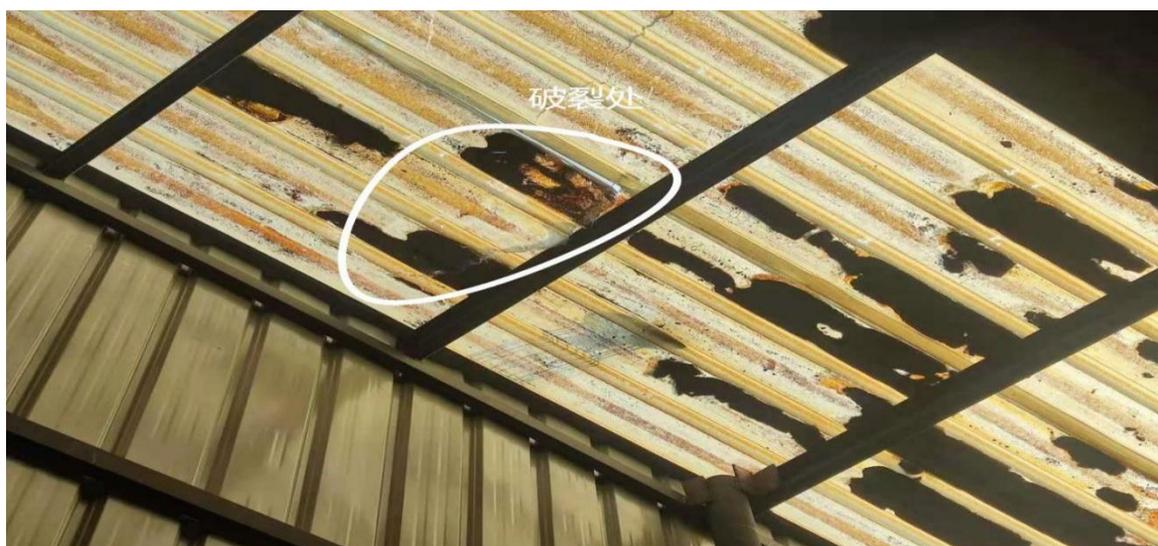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舜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抚顺县海浪乡下海浪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鹏，注册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4216994105206。经营范围为烟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工业用布及布袋，袋笼、除尘器配件制造及防腐处理；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经调查，原法人平淑静因身体原因，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将股权转让给张振鹏，经营权交给张振鹏，现实际经营者为张振鹏。

事故发生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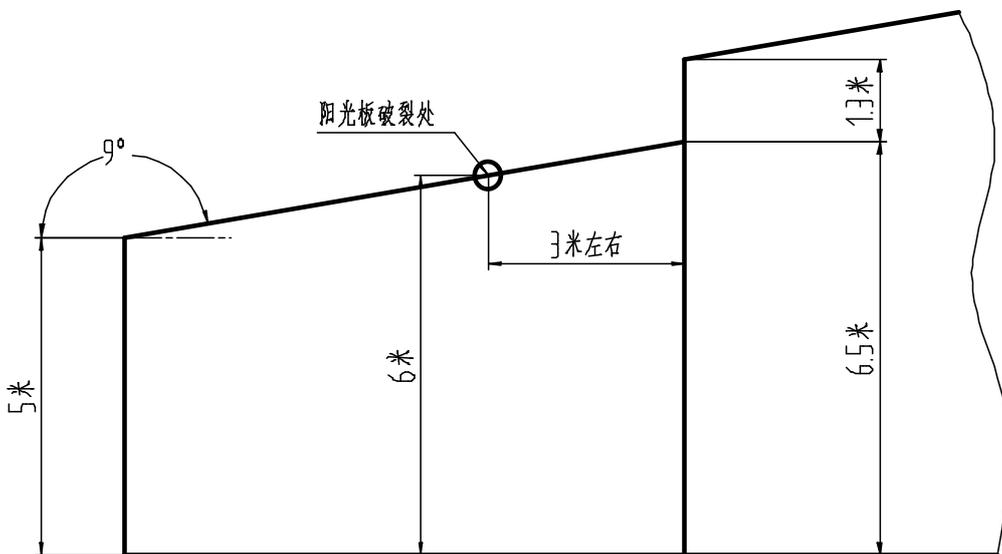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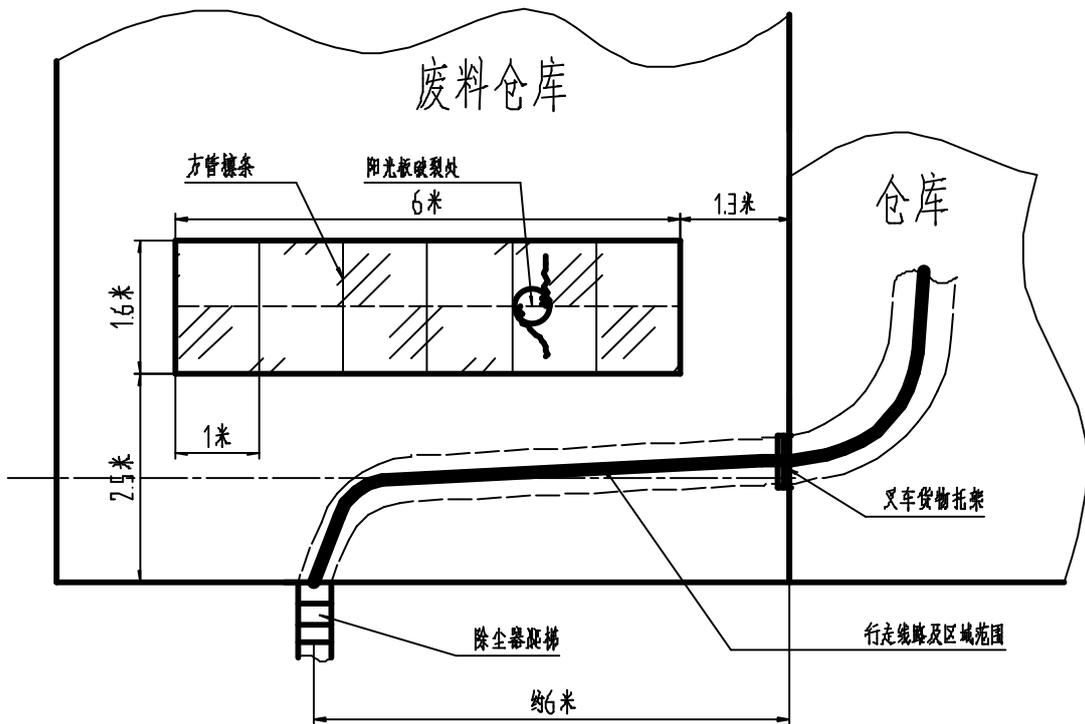


上房处和坠落处



仓库阳光板破裂坠落处

## (二) 事故基本情况



现场平面图

行走路线：王常利、王佐金、鲍世祥三人从废料仓库去成品仓库（平面图：仓库）防水行走的通道为废料仓库南侧，行走距离约6米，行走路线宽度为2.5米。

阳光板位置：距离最南侧屋顶彩钢瓦边沿约 2.5 米，距离仓库约 1.3 米处，有一处长 6 米，宽 1.6 米（单板 0.9 米宽，2 块搭接）的阳光板。阳光板下的檩条为间距 1 米的铁方管（60×120）。

坠落处高度：约 6 米。

阳光板只为采光使用，没有承载重物的强度，因屋顶作业频次极低，在安全会议及安全培训上未单独强调过阳光板上不允许行走，也未采取设立警示标识等相关防护措施。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只是在仓库内向屋顶看阳光板是否有破损。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 8 时，辽宁天舜公司车间主任梁德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安排当日工作，并强调了工作安全注意事项，分派王常利、王佐金、鲍世祥三人去仓库屋顶进行防水，指派王常利作为此项作业安全负责人，并强调了高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会议结束后，王常利、王佐金、鲍世祥去进行防水作业，从除尘器梯子上到废料仓库屋顶，由废料仓库屋顶用叉车货物托架（1 米见方）做梯子攀升到相邻的仓库屋顶进行防水作业。

10 时许防水作业结束，三人从仓库屋顶按原路返回，鲍世祥走在最前面，顺着叉车货物托架下到废料仓库屋顶，然后原路返回。王佐金、王常利依次准备从仓库屋顶下到废料仓库屋顶。当王佐金刚下到废料仓库屋顶，面对叉车货物托架梯子、

背对鲍世祥，王常利在仓库屋檐低头看叉车托架梯子准备下到废料仓库屋顶，发现鲍世祥已经不见人影。二人从房顶下来后，立刻到废料仓库内查看，发现鲍世祥已倒在废料仓库内水泥地面上，厂内员工张礼建、张文海、梁德伟在场。废料仓库旁厂房内员工赵丹（第一目击人）听到咣当一声后，发现有一个人躺在地上，过去后发现地上的人为鲍世祥，喊人来帮忙，张礼建听到呼喊后来到现场，并联系了办公室的杜媛媛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为了争取抢救时间由本厂车辆送鲍世祥去医院，11 时许在石文镇苏子村处遇到 120 急救车，随即医生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以及海浪乡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在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人员前往现场了解情况，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控制了事故现场，为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安全及相关证据，架设了安全警戒线等必要措施，未造成二次事故，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比较及时和有效。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姓名	性别	年龄	入职时间	用工形式	工种	受伤部位	伤害程度	事故类别
鲍世祥	男	61	2017.5	劳务工	力工	头部	死亡	高处坠落

损失工作日共计 6000 天，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鲍世祥安全意识不强，进入危险区域，致使从阳光板处坠落。

## （二）间接原因

1. 仓库厂房没有设置符合标准能够直接到达屋顶进行检查和修缮的攀梯,造成作业要在它处上到仓库屋顶。

2. 修缮屋顶为高处作业属于危险作业,没有按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缺乏对该作业安全性的认识,未制定施工方案,未针对此次施工制定相关安全措施,未明确要求作业行走范围和安全注意事项。

4. 没有对维修作业安全风险项目进行有效的辨识和管控。

## （三）事故性质认定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1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责任者认定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缺失,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施工前未制定施工方案,没有对公司内的安全风险项目进行有效的辨识和分级管控,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建议予以处以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梁德伟，作为辽宁天舜公司喷漆车间主任。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排作业时强调的安全注意事项针对性不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2.李伟哲，作为辽宁天舜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聘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作业，安排车间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建议予以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按照企业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3.张振鹏，作为辽宁天舜公司法人。对公司安全管理、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组织实施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予以处以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一万七仟一佰三拾六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企业管理层次、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一）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严控操作规程；2.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针对性增加安全风险方面教育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全

员安全防范意识；3. 对企业厂房、车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提示必要的注意事项。

## (二)海浪乡政府

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加强网格化建设，明确监管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加大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素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1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